

恆毅112學年國中社團

(2-25) 骨牌社

張凱安 老師

25

目 錄

壹、 社團及老師簡介(社團簡述及任課老師介紹)	1
貳、 社團成員資料(點名單)	2
參、 社團幹部職掌(社團幹部簡歷)	3
肆、 授課位置圖(含教室座位表)	4
伍、 社團器材使用登記表(借閱同學)	5
陸、 課程及教學內容(課程進度表、授課內容簡述)	6
柒、 學員心得分享	7
捌、 社團費用(動支出明細表)	30
玖、 課外活動(練規劃及時間表、表演活動計劃、校外教學企 劃書及活動內容、成果展演企劃)	31
壹拾、 幹部會議(檢討與建議)	39
一、 原定學習目標達成度	
二、 改進意見	
三、 建議事項	
壹拾壹、 活動花絮、成果展(照片)	41

恆毅中學

學年 學生社團幹部名單

(高、國中部) 社團名稱：骨牌

指導老師：張凱文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幹部名稱
706	44		黃宇辰	社長
805	6		邱于芳	副社長
				文書組長
803	10		郭沛琳	活動組長
				文宣組長
805	9		林志美	總務組長
804	11		黃宥芬	服務組長

【幹部名稱可依社團需要，增設訂定】

社團代碼	社團名稱	人數	部別	指導老師	上課地點
1	籃球1社(含校隊)	21	國中	楊博翔	鐵圍籃球場/國一愛(兩備)
2	籃球2社	34	國中	李宥成	攀岩籃球場/國一望(兩備)
3	羽球社	25	國中	林延杰	活動中心/忠孝樓前車道(備用)/國二勇
4	烹飪社	30	國中	張美月	科學樓4樓烹飪教室
5	跆拳道社	15	國中	黃建綸	恆毅樓B1跆拳道教室
6	球魁的花式籃球	20	國中	陳勇勝	信義樓B1教室
7	游泳社	18	國中	陳瑀葶	游泳池/國一愛(備用教室)
8	排球社	24	國中	曾素芬	排球場/國一勇(兩備)
9	kpop社	27	國中	吳文仔	科學館3樓表藝教室
10	樂樂棒球社	26	國中	楊玉妃	操場十字架旁/國一節(兩備)
11	手工皂社	22	國中	秦莉綾	仁愛樓2樓多元分組2(203)教室
12	創意科學社	19	國中	許源授	信義樓2樓多元分組(201)教室
13	動力機器人1社	35	國中	伍宏麟	電腦教室1
14	動力機器人2社	35	國中	林奕光	電腦教室2
15	多媒體數位傳播社	21	國中	鄭懋築	電腦教室3
16	模型社	18	國中	張舒婷	國一義
17	禪繞延伸藝術	20	國中	吳孟燕	科學館3樓美術教室2/國一勇(備用教室)
18	ESL拳擊俱樂部	16	國中	Roshin涂羅森	恆毅游泳池2樓有氧教室
19	烘焙社	36	國中	陳湘筑	范若望3樓家政教室1
20	童軍團	24	國中	胡文章	科學樓1樓童軍教室
21	合唱團	19	國中	李如韻	范若望5樓音樂教室2
22	日本太鼓社	16	國中	張正昀	恆毅樓B1社團教室2
23	國際禮賓大使	20	國中	曾敏婕	仁愛樓2樓多元分組1(204)教室/ 活動中心舞台及司令台(練習場地)
24	疊杯社	22	國中	蘇詩婷	忠孝樓2樓多元分組(202)教室
25	骨排社	20	國中	張凱安	信義樓2樓有氧(塔冷通)教室
26	魔術科學社	24	國中	羅名威	信義樓3樓多元分組(301)教室
27	木匠社	20	國中	彌勒于青	忠孝樓2樓多元分組(203)教室
28	吉他社	25	國中	馬鈺軒	國一智
29	書法社	20	國中	譚曉黎	科學館3樓美術教室1
30	攀岩社	20	國中	陳盈臻	攀岩場
	巡堂老師		國中	楊智凱	

(高、國中)社團名稱：骨牌社

指導老師：張凱文

日期	上課內容	應到人數	老師簽名	社長簽名
		實到人數		
9/8	破冰 分組練習	20	張凱文	黃宇辰
		20		
9/15	過山洞	20	張凱文	黃宇辰
		20		
10/20	金字塔	20	張凱文	黃宇辰
		18		
11/3	符號	19	張凱文	
11/17	金字塔II	19	張凱文	
		19		
12/15	機關應用	19	張凱文	

注意事項：

1. 請副社長務必照實填寫，如有不實，依校規處理。
2. 填寫完，務必請老師簽名。
3. 資料請放置於資料夾內，隨時備查。

天主教恆毅中學社團社費管理規範

1. 社員基本收費收費標準：

(1)每人每學年繳交之基本社員費用不得超過50元，費用由總務組長保管。

(2)目的：作為平日社團小型活動、文宣、社團活動手冊等製作之用，社團總務組長應詳列收支，隨時公佈，以昭公信，並接受學務處查

(3)餘額：每學年社費餘額，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社員大會，討論並表決餘額用途。

2. 上課材料費：

因應指導老師上課內容所需，每位同學均應購置之教材支出，得由指導老師提報採購相關資料，經學務處審核後，公告於各社團，再由各社團總務組，負責統一收費、採購，並檢附合格採購單據（發票或免用發票收據）公告並備查。

3. 其他費用：

社團因表演、成果展示或其他活動，必須收取費用時，社長必須撰寫活動企劃，並將活動計劃附上，詳細列出活動之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及經費概算等，於活動實施兩週前報請校長核准後，才開始收費支用，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附支出之所有憑證，報請校長知悉。

4. 嚴守規範

除以上費用按規定收取外，絕不准許同學或老師未經報准私下收費，違者一律依校規懲處。所有社員均應維護社團榮譽，共同負起監督之責。